

法官釋字第 525 號內文：「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因此廢除黨職併公職之不當利益，亦受法律所保護。綜上，國民黨於黨國體制時期違法亂紀，造成國家利益損害，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之疑慮，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徹查黨職併公職所損失之公帑，並追討其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釋字第 7 號解釋文：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
- 二、釋字第 20 號解釋文：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均係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及理事，自非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公職。至醫務人員，既須領證書始得執業，且經常受主管官廳之監督，其業務與監察職權顯不相容，應認係同條所稱之業務，公立醫院為國家或地方醫務機關，其院長及醫生並係公職，均在同條限制之列。
- 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1. 法律系教授建議司法人員特考及律師高考應將「憲法」列為專業科目，建請考選部研議。2. 第 187 次會議時，本席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是否有憲法與法律之根據，依據法理作一整理。由於近日本席為對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提起無效確認之訴訟而整理昔日之各種公文，發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根本未經昔日之院會通過，竟僅由銓敘部報考試院後，即由孫科院長批示准予照辦。按考試院為憲法上之機關，採合議制，院長並無單獨批准行政命令之權。因此縱考試院有權決議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然從當日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之決策過程來看，根本是孫科院長公然違法，因此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建請院會深入追究此一事實。」

(四)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我國休假規範仍有待凝聚共識，若勞工休假制度未調整，本年度下半年三天國定假日，受股匯不休市影響，金融業將額外支出近 17 億人事成本，並影響相關事業人員勞動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重視放假不休市相關事業勞政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國內對勞工休假日規範仍有待凝聚共識，並考量各國股市平日工作情形，故國內勞工雖放假一日，惟股匯市仍須正常開市，影響甚大。
- 二、依據金管會預估資料，9 月 28 日如金融業均加班上班，依據現行勞動法規規範，其薪資、

加班費支出，金融業將增加成本 5.6 億元，如至 10 月 30 日前仍未明訂相關休假規範，本年度至 10 月底前，金融業將因假日上班增加 16.9 億元人事成本。

三、此外，也將衍生其他勞政問題，諸如：與金融業、股匯市相關事業從業人員，包含公務人員、約聘人員、工友休假日出勤所影響之補休、薪資計算問題；又如因公出勤，導致子女需臨時托育，是否有足額、合法之托育單位可供托育，與受此影響人數多寡；或如員工不克出勤，導致勞動人力不足之因應對策；或如果遇到颱風影響，其補假與薪資計算如何保障企業與勞工權益，亟需政府積極研謀對策。

四、綜上，建議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研謀因應對策，具體思考股匯市開市受休假日影響，相關金融、勞政問題，研擬對策並善盡宣政策導責任，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 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今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缺額高達 1 萬多名，考試入學錄取率更創七年新高，竟有六所大學缺額率超過半數。十年後如招生名額不變，將有 13.5 萬名缺額。建議行政院除推動高教轉型政策，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以及教師、行政人員等因轉聘、退休年資計算等問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率高達 57.96%，創歷史新高，缺額亦高達 10,317 名；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46,192 名，僅 44,958 人登記，錄取率 9 成 7，創近七年新高，六校缺額率超過半數。據教育部資料，如招生名額不變，十年後大學入學將有 13.5 萬名缺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亟需思考轉型與退場機制，以因應少子化日益嚴重、生源不足之問題。

二、教育部研擬「高等創新轉型條例」，欲協助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並提供學校合併、停招、停辦及改辦的誘因。然近年來各大學合併計畫案爭議不斷，屢受民間質疑公平性。如今年 1 月 4 日，陽明大學學生會抗議校方未告知全校師生等關係人合校資訊，呼籲暫緩程序；又如 2014 年，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停辦通過，積欠教職員工薪水高達六千多萬，607 名學生在校僅有 498 名接受教育部轉置，董事會轉以轉型改辦工作小組方式進行活動。顯見高等教育併校、轉型應多方考量，尤其轉型後各校已就讀學生與畢業校友權益與遵行之規範、校舍、學校用地處理，均應妥適考慮審慎研議。

三、現行規定私立學校或對學校進行土地捐贈，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如學校因退場解散清算，應將校產回捐政府。經查現行各大專院校，屢有特意於董事會另訂捐助章程，由董事會恣意處分校產，已違政府賦予學校用地租稅減免之立意。

四、又考量併校、廢校後，其專任、兼任師資、行政人員，其年資計算與轉任後職等問題，影